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保加利亚共和国 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彼得·斯托扬诺夫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十日至十五日对中华人民共

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彼得·斯托扬诺夫举行了正式会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李鹏和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分别会见了彼得·斯托扬诺夫总统。

中保两国领导人在友好和务实的气氛中就各自的国内形势、经济体制改革和两国外交政策的主要方面相互通报了情况，并就发展两国关系，特别是发展经济关系的途径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邮电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兽医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文化、科学和教育合作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合作的工作计划》。

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彼得·斯托扬诺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其方便的时候对保加利亚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江泽民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并表示感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对两国元首会见和会谈的结果表示满意，认为此访十分成功，并将对发展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两国关系和互利合作及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中保两国和两国人民对相互间多年存在的友好关系感到高兴。双方对在国际风云变幻、两国发生变化的背景下迄今的合作表示满意，认为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长期稳定地发展两国关系是中保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有利于亚洲和欧洲的和平与发展。

双方愿积极开展并加强双边政治对话，包括最高层对话，支持两国政府和议会间交往，鼓励两国政府部门、地方政权机构和民间组织的直接合作。

三、双方决心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长期稳定地发展经贸和科技合作，并将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增加贸易额，支持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相互投资，建立合资企业，鼓励地方和企业间建立直接的经贸关系，包括共同开拓第三国市场。

四、双方将促进两国科研、文化、艺术、教育、旅游和体育等领域的交往与合作及两国人民之间的进一步相互了解。

五、双方相互尊重两国人民各自为其安全和繁荣所选择的发展道路。

中方重申，尊重保加利亚共和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进行的改革及其谋求同欧洲大西洋机制一体化的愿望，高度评价保加利亚为加强国际合作、维护巴尔干、欧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赞赏保加利亚作为东南欧稳定因素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保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的原则立场。保加利亚共和国宣布不与台湾建立官方联系和接触。

保方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旨在谋求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奉行的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尊重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高度评价中国为遏制亚洲金融危机、维护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

六、双方重申，愿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加强磋商与合作，在打击国际恐怖活动、有组织犯罪、非法生产和销售毒品及武器走私方面开展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 席

江泽民

(签 字)

保加利亚共和国

总 统

彼得·斯托扬诺夫

(签 字)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于北京